



## 股東 台啓

###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縣樹林市忠義街2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

主席：呂坤謀



記錄：劉永雯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已發行股數計18,962,00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640,000股之80.2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暨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案。

說明：1. 為落實公司治理，依本公司章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準則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  
2. 本次擬增補選第三屆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任期為：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至民國100年12月6日止。  
3. 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吳忠霖	日本東京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及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0
2	陳柏華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名曜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執業會計師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茂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次補選第三屆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任期自民國99年4月9日至民國100年12月6日止，新當選董監事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獨立董事	J10076xxxx	吳忠霖	18,800,455	
獨立董事	A12098xxxx	陳柏華	18,800,455	
監察人	Q12162xxxx	汪忠平	18,800,455	具獨立職能

#### 四、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職務
獨立董事	吳忠霖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陳柏華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茂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時間：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將條號改用法律條文常用之寫法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飾用語，使語意順暢。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 14-2 條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待公司補辦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 將條號改用法律條文常用之寫法。 2. 刪除第三項。理由：本公司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按月支給之。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按月支給之。	修飾用語，使語意順暢。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將條號改用法律條文常用之寫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調整應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息及紅利。 前述員工紅利如發放股票，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或保留。 第一項所述盈餘分派議案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調整應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息及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如發放股票，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或保留。 第一項所述盈餘分派議案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訂正錯別字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